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2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慶屠宰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聲光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源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2,605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萬6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雞隻，原告依約給付後，被告遲未給付貨款，經兩造核算後，被告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2,605元，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1日允諾將於106年12月11日清償前開貨款，然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訴請被告給付貨款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2,605元，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簽立之書面付款承諾書在卷可查（見竹院卷第1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萬2,605元，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又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（積欠本金45萬2,605元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4年3月4日之週年利率5%利息合計為61萬6,163元），亦非本於被告認諾或適用簡易程序之判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應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之要件不符，本院自無從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 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